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泓環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尚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82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2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依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（即114年2月16日）按訴之聲明請求計算之利息，合計為735,548元【計算式：707,258元+28,290元=735,548元】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魏輝碩